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3年9月17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为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用于采购原材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4年6月24日
- (3)注册地址：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388号
- (4)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 (5)注册资本：人民币5794万元
-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纸杯、纸碗、彩箱），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纸杯、纸碗）生产销售、纸盒、纸箱的生产销售；纸张的批发
- (7)浙江德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本次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 (8)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1日，根据(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浙江德美总资产为37,852万元，负债总额为25,434万元，净资产为12,4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20%；浙江德美2013年7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0,937万元，利润总额为632.3万元，净利润为488.4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将为浙江德美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用于采购原材料。

四、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浙江德美有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资料综合评估后，认为，公司为浙江德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融资能力，也有利于该公司进一步增强经营能力，该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故同意公司为浙江德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浙江德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决策、管理和财务收支等人员均由公司委派，风险可控，故同意我为浙江德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3,000 万元，实际担保额为 0.00 万元；公司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5,000 万元，实际担保额为 1,668.74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00 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3%。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 0.00 万元。实施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9%。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绿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7 日